經濟部工業局

DIGI+Talent

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

大學校院研習生選送及研習輔導

106年度申請須知

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DIGI+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

日 期：106年4月

目錄

[一、 計畫說明 2](#_Toc479610019)

[二、 研習期間 2](#_Toc479610020)

[三、 申請資格 2](#_Toc479610021)

[四、 申請方式 3](#_Toc479610022)

[五、 研習生甄選作業 4](#_Toc479610023)

[六、 注意事項 5](#_Toc479610024)

[(一) 學校配合事項 5](#_Toc479610025)

[(二) 研習生注意事項 5](#_Toc479610026)

[七、 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6](#_Toc479610027)

[八、 計畫時程 6](#_Toc479610028)

[附件一、大學校院研習生彙總表 7](#_Toc479610029)

1. 計畫說明

本計畫依據行政院「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（2017~2025年）」-主軸五：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」辦理。培育未來數位經濟產業及五加二重點產業人才，106年預計培訓350位跨域數位人才。重點推動跨域數位研習領域（以下簡稱研習領域）包括：

* 1. **網路服務/電子商務**：如電子商務、跨境電商、網路服務、社群媒體、FinTech等。
	2. **智慧聯網**：如物聯網、雲端運算、聯網通訊技術、資訊安全、機聯網等。
	3. **智慧內容**：如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3D設計、UI/UX設計等。
	4. **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**：如巨量資料分析、語意分析等。
	5. **人工智慧：**如深度學習、機器學習等。
1. 研習期間

自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1. 申請資格
2. 學校資格

教育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大學校院）得提出申請，推薦大三(含)以上及碩士在學生為實務專題研習學員（以下簡稱研習生）申請本計畫。

1. 研習生資格
2. 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3.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我國大學校院不限科系，為：

－四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

－二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

－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

1. 申請方式
2. 由學校統籌單一窗口提出申請， DIGI+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（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）統一發文至各校告知。
3. 由學校統一彙整推薦研習生名單（參考附件一格式），上傳至計畫網站([www.digitalent.org.tw](http://www.digitalent.org.tw)），但以曾獲研習領域相關之國內外MOOCs修課證明、專業證照、競賽獎項或具備實習經驗者，優先推薦。
4. 每一研習領域推薦上限20名為原則，每校總推薦人數上限50名。
5. 每位研習生以核定一項研習領域為限。
6. 推薦名單須經學校確認核可後，於106年5月19日前統一至計畫網站送出。
7. 研習生甄選作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甄選流程** | **流程說明** |
| 3.公告參加海選會研習生名單4.參加北中南海選會2.實務研習單位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作業1.各校確認推薦研習生名單並上傳完成5.第二階段研習生面談7.公告研習生錄取名單8. 辦理研習生報到6.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 | 1. 推薦名單須經學校確認核可後，於106年5月19日前統一送出。
2. 由實務研習單位依據大學校院推薦名單篩選研習生參加海選會(以本年度核配員額之三倍為原則)。
3. 106年5月26日前於計畫網站公告參加海選會研習生名單。
4. 計畫辦公室於106年6月9日前辦理3場次北中南海選會，邀請實務研習單位、大學校院及研習生共同參與，進行現場媒合及交流。
5. 實務研習單位106年6月15日前通知研習生進行第二階段面談。
6. 106年6月16日前由實務研習單位提交錄取研習生名單。
7. 106年6月23日前公告，並由計畫辦公室函文通知大學校院錄取研習生名單。
8. 106年6月30日前，研習生須至實務研習單位完成報到相關手續。
 |

1. 注意事項
2. 學校配合事項
3. 大學校院應授與本計畫錄取研習生相對等之學分。
4. 進行校內甄選作業並參與北中南海選會。
5. 參與本計畫舉辦之結訓典禮、媒合會或專題發表會等活動。
6. 研習生注意事項
7. 研習津貼：本計畫錄取之研習生自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由本計畫給付每人每月研習津貼，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(105年1月5日科部綜字第1050000822號修正)」，碩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10,000元；學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6,000元（以上研習津貼內含勞健保費）。
8. 須配合本計畫及實務研習單位之管理與考評制度，如出缺勤、課程訓練、實務專題等表現。
9. 研習中止作業
	* + - 1. 研習生得因個人因素(健康或已找到工作)提出相關證明(例如：診斷書、勞保資料)，向實務研習單位申請停止研習，無須償還已請領之研習津貼，但涉及後項規定除外。
				2. 研習生有以下情形將予以退訓，並須繳回已請領之研習津貼，包括：
		1.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。
		2. 申請時研習生與實務研習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，具有配偶、二等親內血親或二等親內姻親關係者。
			+ 1. 呈上述(1)與(2)之情形者，統一由實務研習單位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研習中止程序。
10. 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DIGI+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

計畫辦公室聯絡人：林淑芬 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5914293

聯絡傳真：03-5820303

Email：vickylin@itri.org.tw

計畫網站：www.digitalent.org.tw

1. 計畫時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業項目** | **預計時程** |
| 辦理北中南計畫申請說明會 | 106年4月30日前 |
| 各校確認推薦研習生名單並上傳完成 | 106年5月19日前 |
| 實務研習單位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作業 | 106年5月26日前 |
| 辦理北中南海選會 | 106年6月9日前 |
| 辦理校長聯誼會 | 106年6月9日前 |
| 第二階段研習生面談 | 106年6月15日前 |
| 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 | 106年6月16日前 |
| 研習生錄取名單公告 | 106年6月23日前 |
| 辦理研習生報到 | 106年6月30日前 |
| 實務專題研習期間 |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|

附件一、大學校院研習生彙總表

**106年「DIGI+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**

**大學校院研習生彙總表(Excel表單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就讀學校** | **科系名稱** | **就讀年級** | **姓　名** | **性　別** | **出生年月日****(yyyy/MM/dd)** | **身份證字號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.****.****.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個人社群****網站連結** | **手機號碼** | **Email** | **指導老師** | **通訊地址** | **參與領域****(至多三項)** | **期望研習地點(至多三項)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能力證明(若有多項說明，請以「逗號」區隔)****(請通知研習生至報名網站上傳資料)** | **參與本計畫之動機****及期望**(以500字為原則) |
| **學校歴年成績單** | **E-portfolio學習履歷****(競賽、得獎記錄、作品、實習或相關工作經驗等)** | **MOOCs修課證明** | **跨域數位能力證照** | **其他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至計畫網站([www.digitalent.org.tw](http://www.digitalent.org.tw))下載檔案格式。